### 景德镇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3、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4、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5、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6、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7、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8、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做好归侨、侨眷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广泛团结和动员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积极为引进海外人才、资金、技术和智力服务，促进海内外经贸合作和科技交流；努力为归侨、侨眷兴办企事业和海外侨胞来华工作服务；引导侨资侨智在服务国内企业走出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参与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活动，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反映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意愿和要求；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四）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五）密切与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系，促进海外侨胞关系的和谐。

（六）引导和鼓励归侨、侨眷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维护各族人民大团结。

**二、部门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部门本级。编制数为5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5人。实有人数6人，其中在职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3人、全额补助1人；退休2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收入预算总额为98.36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了8.17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划拨了公务员基础绩效奖金。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98.36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00%；上年结余结转收入0.0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00%。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支出预算总额为98.36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了8.17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增人增资。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87.8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9.33%，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9.9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2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0.24万元、资本性支出0.50万元；项目支出10.50万元，占支出总额的10.67%。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78.3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9.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27%；卫生健康支出4.2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28%；住房保障支出5.6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75%。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79.9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0.96%；商品和服务支出7.2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2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0.2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27%、资本性支出0.5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57%。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归国华侨联合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8.3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00%，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了8.17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增人增资。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8.3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79.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0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0.27%；卫生健康支出4.2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4.28%；住房保障支出5.6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75%。

**（四）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2023年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景德镇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7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了3.71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为0.50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0.00万元，部门分散采购0.5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
| --- |
|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 部门名称 | 景德镇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
| 联系人 | 程秋盛 | 联系电话 | 18079879345 |
| 部门基本信息 |
| 部门所属领域 | 　 | 直属单位包括 | 无　 |
| 内设职能部门 | 1个 | 编制控制数 | 4 |
| 在职人员总数 | 4 | 其中：行政编织人数 | 3 |
| 事业编制人数 | 1 | 编外人数 | 　 |
|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
| 收入预算合计 | 98.36 |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 　 |
| 本级财政安排 | 98.36 | 其他资金 |   |
| 支出预算合计 | 98.36 | 其中：人员经费 | 80.16 |
| 公用经费 | 7.70 | 项目经费 | 10.50 |
| 年度绩效目标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举办涉侨宣传活动 | >=2次 |
| 质量指标 | 相关活动在主流媒体报道次数 | >=2次 |
| 时效指标 | 本年度完成 | 2023年12月31日 |
| 成本指标 | 控制预算率（%） | 不超预算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着力服务大局，服务侨胞 | 引导侨界群众参与和谐瓷都建设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九）华侨事务专项经费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1.华侨事务专项经费

1）项目概述：根据《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章程》及侨联“服务经济发展、依法维护侨益、拓展海外联谊、参政议政、弘扬中华文化、参与社会建设”六大职能，市侨联今年拟开展的重点工作主要有：三请三回工作（包括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等）、海外统一战线工作、亲情中华夏令营工作、华人学生作文大赛工作等；

2）立项依据：1.《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请乡友回家乡请校友回母校请战友回驻地”推动开发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115 号）；2.《景德镇市“请乡友回家乡、请校友回母校、请战友回驻地”工作方案》（景府办字〔2018〕148 号）；3.《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4.关于开展 2021“亲情中华•为你讲故事”网上夏（春）令营江西营活动的通知（赣侨联办函〔2021〕2 号）；5.关于转发中国侨联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十一届世界华人学生作文大赛征稿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赣侨联办字〔2020〕4号）；

3）实施主体：景德镇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4）实施方案：根据实际支出情况，本项目经费用于部分开支补助；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10.5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数量指标（邀请华人华侨（乡友）回景商务交流、投资推介人次大于等于50人次；邀请海外侨团、商会、联谊组织来景商务、文化交流次数大于等于3次；开展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文化活动次数大于等于3次；承办中国侨联 “亲情中华”夏令营活动次数大于等于1次）；质量指标（成功申报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数量大于等于1个）；时效指标（及时开展中国侨联“亲情 中华”夏令营活动）；社会效益指标（中国侨联“亲情 中华”夏令营活动参加学生人次大于等于100人次）；满意度指标（我会华侨事务工作群众满意度大于95%以上）。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情况说明**

2023年景德镇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00万元。较上年维持不变。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减少0.00万元。

公务接待费1万元，较上年维持不变。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 归国华侨联合会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港澳台事务（款20125）：反映用于港澳台事务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20125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项20125099）：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805）: 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101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01）：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101103）：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1011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221）住房改革支出（款22102）：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